

证券代码：301326

证券简称：捷邦科技

公告编号：2025-022

捷邦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年度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为：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本报告期会计师事务所变更情况：公司本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由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变更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上市时未盈利且目前未实现盈利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捷邦科技	股票代码	301326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李统龙	肖罡	
办公地址	广东省东莞市常平镇常东路 636 号 1 栋	广东省东莞市常平镇常东路 636 号 1 栋	
传真	0769-81238600	0769-81238600	
电话	0769-81238603	0769-81238603	
电子信箱	zhengquan@jpond.com.cn	zhengquan@jpond.com.cn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一）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

公司主要从事消费电子精密功能件及结构件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产品主要应用于笔记本及一体机电脑、平板电脑、智能家居等领域。公司能全程参与大客户新产品导入过程，具备研发驱动生产的一站式综合服务能力。同时，公司在精密功能件及结构件业务基础上，开发出在力学、导电等方面有相对优势的碳纳米管导电浆料产品，主要应用于锂电池领域，可提升锂电池的能量密度及改善循环寿命。

1、消费电子领域

在消费电子领域，公司产品主要为精密功能件及结构件。公司精密功能件及结构件产品已实现多种材料精密复合，实现了散热、连接、保护、防干扰、防尘、绝缘、标识、遮光、减震、缓冲、密封、导电、支撑、屏蔽、紧固等多种功能集成。公司已深度融入了终端品牌厂商产业链，全程参与终端品牌厂商的新产品导入过程，能够从设计理念开始完成其精密功能件及结构件开发设计任务，能够为客户提供包括产品设计研发、材料选型验证、模具设计、试制、测试、量产等一系列服务。

在该领域，公司具有苹果、亚马逊、SONOS、谷歌等知名消费电子终端客户的供应商代码，公司产品由客户指定交付给富士康、精元电脑、比亚迪、广达集团、向隆电子及立讯精密等知名制造服务商或组件生产商，产品最终应用于上述知名终端品牌厂商的笔记本及一体机电脑、平板电脑、智能家居等消费电子产品。

2、新能源电池领域

在新能源电池领域，公司产品主要为碳纳米管导电浆料。公司碳纳米管导电浆料主要作为新型导电剂应用于锂电池电极片制备，用以提高锂电池的能量密度及循环寿命。导电浆料是锂电池电芯制备过程的关键辅材，公司掌握碳纳米管导电浆料制备全链条核心技术，自主制备分散剂的独特技术。

在该领域，公司具有宁德时代、比亚迪、亿纬锂能、孚能科技、正力新能、鹏辉能源、多氟多等知名锂电池终端客户的供应商代码，产品最终应用于动力锂电池电芯、储能锂电池电芯、低速车锂电池电芯等领域。

（二）公司主要经营模式

1、精密功能件及结构件

（1）采购模式

公司设立了专门的采购部门，由其负责原材料、模具及生产设备等主要采购事项。公司精密功能件及结构件产品主要原材料包括单/双面胶、五金、保护膜、石墨、泡棉、导电胶、离型膜等，总体上采购实行“以产定购”模式，根据销售订单及客户给予的需求预测数量，结合原材料的库存情况、生产计划制定采购计划。

公司制定了《采购管理制度》，对采购申请与审批、采购实施、采购验收、供应商管理、供应商评价等环节有着严格管控。公司与主要供应商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能够保证原材料、模具、生产设备等的及时供应。

（2）生产模式

公司主要采用“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即根据销售订单及客户给予的需求预测数量安排生产。

公司在综合考虑订单交货期、需求数量及运输周期等因素的基础上，结合生产能力、原材料备货情况合理制定生产计划。公司制造部根据生产计划，具体组织协调生产过程中各种资源，对质量、产量、成本、良率等方面实施管控，保证生产计划能够顺利完成。

（3）销售模式

公司采取直销的销售模式，公司与主要客户签订产品销售的框架协议，对供货方式、结算方式、质量保证等条款进行约定；客户在实际采购时向公司发出订单或供货计划，约定产品规格、数量、价格、交期等信息，供需双方根据框架协议及订单约定组织生产、发货、结算、回款。

公司在业务开展过程中，积极与客户和终端品牌厂商进行技术交流和沟通，获取相关需求，实现快速响应。在多年来与客户和终端品牌厂商合作的过程中，公司在技术、工艺等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经验，技术水平不断提升。在终端产品更新换代的同时能够不断满足客户和终端品牌厂商的产品需求，增强了客户黏性。

2、碳纳米管产品

（1）采购模式

公司碳纳米管产品原材料总体上实行“以产定购”模式，根据销售订单及需求预测的方式，结合原材料的库存情况、生产计划制定采购计划。

（2）生产模式

公司碳纳米管产品采取“以销定产”结合需求预测的生产模式，以保证生产计划与销售情况相适应。

(3) 销售模式

公司碳纳米管产品主要采用直销模式，产品主要应用于新能源电池领域。下游的动力、数码、储能锂电池厂商对供应商有严格的考核标准及品质控制要求，需要对候选供应商进行较长周期的评估认证，并经过多轮的样品测试才能成为其合格供应商。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 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元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2 年末
总资产	1,783,009,986.75	1,612,270,071.77	10.59%	1,739,058,047.6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277,479,416.45	1,321,483,976.34	-3.33%	1,406,195,571.44
	2024 年	2023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2 年
营业收入	792,805,238.89	678,193,574.22	16.90%	1,034,452,364.0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9,348,460.60	-55,803,415.39	65.33%	85,839,800.6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3,129,566.38	-70,641,707.56	53.10%	93,225,531.9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799,161.98	146,987,913.70	-85.85%	-22,179,187.1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7	-0.77	64.94%	1.4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7	-0.77	64.94%	1.4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9%	-4.11%	2.62%	11.64%

(2) 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162,958,440.50	180,203,342.26	250,519,924.05	199,123,532.0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078,063.53	-574,318.43	6,408,849.97	-21,762,639.4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7,649,200.93	-6,800,407.09	2,503,835.95	-22,841,505.1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88,307.01	-6,678,928.32	12,193,600.91	18,872,796.40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7,505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6,915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深圳捷邦控股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5.41%	40,000,000	40,000,000	不适用				
深圳捷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6.60%	4,761,905	4,761,905	不适用				
广州君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96%	2,857,143		不适用				
共青城捷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42%	1,746,032		不适用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景顺长城研究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2.14%	1,542,546		不适用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一二零三组合	其他	0.94%	679,061		不适用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景顺长城先进智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66%	473,407		不适用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景顺长城品质长青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64%	463,300		不适用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鹏华高质量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61%	440,603		不适用				
中信建投证券—中信银行—中信建投股管家捷邦科技 1 号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	其他	0.56%	405,948		不适用				

划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深圳捷邦控股有限公司是公司控股股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辛云峰、杨巍和殷冠明控制的企业，辛云峰、杨巍和殷冠明签有《一致行动人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2、深圳捷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殷冠明控制的企业，与公司控股股东深圳捷邦控股有限公司间存在关联关系及一致行动关系。3、广州君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及共青城捷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均为林琼珊控制的企业，林琼珊为公司董事、副总经理。除此之外，公司未知其他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注：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 465,7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65%。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未列示在前 10 名股东中。

持股 5% 以上股东、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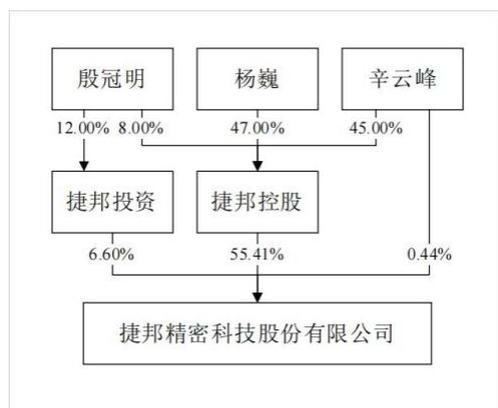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2) 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 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重要事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 上的《2024 年年度报告》。